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

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

108.09.11 108學年度第1次院長會議通過

108.09.26處秘法字第1080000043號函公布

109.09.25 109學年度第1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0 科技部科部科字第1090063107號函同意備查

109.10.27處秘法字第1090000051號函公布

111.09.16 第1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7 校秘字第1110009001號函公布

111.10.12 國科會科會科字第1110062946號函同意備查

112.11.22 112學年度第3次院長會議通過

112.12.08 國科會科會科字第1120079811號函同意備查

112.12.12處秘法字第1120000057號函公布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第七點，訂定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算獎勵名額及本校承諾出資配合款額度，於申請時公告獎勵名額。

三、獎勵金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入學當學年九月起獎勵四年。獎勵金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月獎勵三萬，本校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月獎勵二萬，本校獎勵二萬。

四、獎勵期間：自博士班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惟備取遞補者自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之當月起獎勵。

五、申請資格：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及陸生。已受領本國政府相關機構提供獎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

六、申請方式：依公告時間，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個人資料表（含基本資料及學術著作資料）、碩士論文摘要、碩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優良表現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七、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學術副校長召開院長會議進行評選，不分學院，考量領域平衡，擇優推薦。得列備取數名。

八、定期評量及成果追蹤機制：獲獎勵者，受獎勵每屆滿一年之當月底前，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表及成績單，以評估學業表現及研究之具體成效；受獎勵者三年內須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或投稿至具同儕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參加與研究有關之展覽或比賽獲獎。前三年每年之具體成效，評量通過者始能繼續請領次年度之獎勵，評量不通過者，將停止後續年度獎勵。

九、獲獎勵者若因休學、退學、畢業致不具學籍，已有專職工作致不具獎勵資格者，應以書面通知就讀系所轉知研究發展處，獎學金停撥，不具獎勵資格之日已逾當月十五日，當月獎學金照常發放，未逾當月十五日（含）之前者，當月獎學金應予停撥，若延誤通報，溢領款項須繳回。

十、備取遞補：依第九點之規定致不符獎勵資格者，其缺額得依第七點規定評選備取遞補；但備取名單用磬或獎勵期間已不足1年者不再遞補。

十一、本要點經院長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